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PCB產品。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PCB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負責PCB行業規範公告的管理。列入公告名單的PCB企業應按照規範條件的要求，圍繞產業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節能節地、資源合併利用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組織生產經營活動，並按照規範條件要求開展自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高頻微波PCB、高速通訊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章程應當載明的事項外，還應當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規定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柔性電路板以及IC封裝載板均列入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屬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下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確立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在參與標準制定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及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應當根據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以及年度投資報告，以報送其投資相關信息。

於2026年5月5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其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旨在通過改善服務、管理及保障制度推廣高質對外投資，並授權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壁壘及歧視性措施實行反制措施及進行調查。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已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工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工作安全責任制和工作安全規章制度，加大對工作安全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工作安全條件，加強工作安全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解決機制，提高工作安全水平，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亦將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及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於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報關企業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建築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法定規劃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應當

監管概覽

在開工建設前，向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領取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後，實體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採納，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責任制。建設項目應據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影響程度較不嚴重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表格；影響程度輕微的項目僅需填妥登記表格，毋須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2026年4月1日生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檔案，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與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就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滿一個月的翌日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期間，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僱員兩倍薪金的款項。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內企業應按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當百分比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保險費。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是當多於一人為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註冊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期滿仍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其中明確商標註冊及續展的申請規定。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為進一步落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監管概覽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被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部分廢止)，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月12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海關業務核准手續應予簡化，以支持綜合保稅區內企業自行備案、合理自定核銷周期、自主核報及自主補繳稅款。進出區管理應予簡化。對

監管概覽

境內入區的不涉出口關稅、不涉貿易管制證件、不要求退稅且不納入海關統計的貨物及物品，實施便捷進出區管理模式。貨物轉流應為便利。運用智能監管手段，創新監管模式，簡化業務流程，實行數據自動比對、卡口自動核放，實現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監管效能。根據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日發佈、2022年4月1日施行、2024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綜合保稅區管理辦法》，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綜合保稅區的交通運輸工具、貨物及其外包裝、集裝箱、物品以及區內企業實施監督管理。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從綜合保稅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貨物在綜合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如其他綜合保稅區或保稅監管場所）流轉，適用保稅待遇。在綜合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監管場所之間轉讓的貨物，不徵收關稅或進口相關稅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出口企業經海關報關進入國家批准的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或保稅物流中心（B型）（統稱特殊區域），並銷售給特殊區域內或境外單位或個人的貨物，應視同出口貨物。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境內企業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交易證券。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該等證券發售及上市為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分部轉讓；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向有審

監管概覽

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告並取得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法規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其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民商法典

《泰國民商法典》(經修訂)(「**民商法典**」)是管理廣泛法律事項的基礎法律框架，其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繼承法、合同法及商業法。公司法(尤其是股權法規)為民商法典處理的關鍵範疇之一。

外國商業法

《佛曆2542年(1999年)外國商業法》(經修訂)(「**外國商業法**」)是管理外籍人士參與泰國業務最重要的法律。儘管外籍投資者於有限公司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並無限制，但倘一家公司半數或半數以上股份由非泰籍個人及／或法人持有，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須遵守外國商業法。根據外國商業法，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於泰國從事若干商業活動須遵守多項限制規定。該等業務活動分為3(三)份列表，即列表1、列表2及列表3。列表3包括(其中包括)所有服務業、批發、零售等。就列表3所示的受限制業務活動而言，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於獲得商務部外商委員會批准後，可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外商經營許可證**」)。或者，倘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符合下列資格，可選擇申請外商經營證書(「**外商經營證書**」)(此為通知程序而非審批程序)，而非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1)其符合泰國已訂立的國際條約項下的保護資格，例如就美國多數股東及董事職位要求而言的《泰美友好及經濟關係條約》(「**泰美友**

監管概覽

好條約」)；或(2)其根據《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經修訂)》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投資促進；或(3)其位於工業區內，並已取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一般而言，製造業務(包括銷售製造產品)不屬於外國商業法列表1、2或3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外資佔多數股權的公司可經營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印刷電路板)，而無需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然而，倘業務架構涉及純粹作為原設備製造商行事，向其他製造商提供服務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非直接製造及銷售自有產品)及／或收取服務費用，則可屬受限制清單3範圍，須取得外商經營證書或外商經營許可證。

有關促進投資的法規

《佛曆2520年(1977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境內對國家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若干業務或項目，惟該等業務須被視為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及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委員會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業務進行評估並授予投資促進委員會的優待。投資促進法於多個方面提供投資促進措施，包括稅務激勵、聘用技術工人許可、土地所有權以及有關進口原材料及機器的稅務福利。

工廠法

《佛曆2535年(1992年)工廠法》(經修訂)(「工廠法」)為規管泰國工業設施的設立、營運、擴張、安全及環境影響的主要法例。工廠法由工業部工廠局(「工廠局」)負責執行。根據工廠法，工廠的定義一般涵蓋為進行製造或加工活動而使用超過指定功率閾值(現為5馬力)的機械或僱傭最少人數的工人(現為7名僱員)的任何場所，詳情載於相關部級法規。因此，視乎具體經營規模而定(例如，一旦本公司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或擁有總功率為50馬力或以上的機械)，本公司或須於開始經營前向工廠局申請並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然而，倘本公司位於工業區，工廠法規定，本公司開始營運前須向工廠局申請並取得Kor.2(因應工業區類型所需的另一版本工廠經營許可證)。

勞動法

規範泰國勞工事務的主要法律為《民商法典》第575至586條－僱傭服務，該條例闡明僱主與僱員之間合約關係的原則，以及《佛曆2541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此外，尚有若干相關法律，主要包括：(1)佛曆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規定監督工會及其他類似勞資組織的設立，包括其行政事務；(2)《佛曆2522年(1979

監管概覽

年) 勞動法院設立及其訴訟程序法》，目的為設立勞動法院及其訴訟程序，並保障員工免受不當解僱；(3)《佛曆2530年(1987年)公積金法》；(4)《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5)《佛曆2537年(1994年)工人補償法》；(6)《佛曆2545年(2002年)勞動技能發展法》；(7)《佛曆2550年(2007年)增強殘疾人權能法》；及(8)《佛曆2560年(2017年)外國人就業管理緊急法令》，要求外籍人士在泰國工作前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此法令及隨附之皇家法令指明外籍人士不得從事的若干職業。現行清單共列有40項禁止外籍人士從事的職業。

中國台灣與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法規

一般事項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兩岸事務，包括文書驗證、僱用、繼承、運輸、廣告、商務活動以及民事及刑事處罰。

關係條例授權中國台灣經濟部(「**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列出了中國台灣投資人(定義見下文)可以或不可以在中國內地投資或合作的項目清單(「**投資清單**」)。目前，投資清單分為兩類：一般類及禁止類。「禁止類」是指中國台灣投資人因(i)國際公約，(ii)國家安全，(iii)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及(iv)產業發展(如核心技術及重要部件)相關原因而被禁止投資或技術合作的項目。凡不屬禁止的項目屬「一般類」而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允許投資。

中國內地投資定義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3條，於中國台灣設有戶籍之個人或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中國台灣投資人**」)於中國內地從事的投資包括：(i)於中國內地創設新公司或事業；(ii)於中國內地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iii)於中國內地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及(iv)於中國內地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中國台灣投資人對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上述任何投資活動的第三地區（即不在中國台灣或中國內地）公司進行投資，且中國台灣投資人(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的投資亦將被視為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下的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此類投資須獲得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

此外，根據投審司發佈的規定，倘在中國台灣投資人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時，該第三地區公司已於中國內地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即使該中國台灣投資人並無(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亦須根據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向投審司申請事先批准或進行事後申報。

然而，於海外或香港／澳門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獲豁免。根據投審司網站公佈的常見問答集，中國台灣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於海外或香港／澳門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進行的證券投資，僅當中國台灣投資人(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時，方須獲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

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吳傳彬先生（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陳梅芳女士及吳傳林先生（透過碧景控股）投資本公司。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吳傳彬先生已獲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其當然非屬關係條例規範對象；陳梅芳女士及吳傳林先生均已從中國台灣戶籍遷出，因此其在身份上已非關係條例第2條所稱之「中國台灣設有戶籍之個人」。因此，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透過碧景控股投資本公司，以及吳傳彬先生透過合拍友聯投資本公司，當前均不受前述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之限制。

監管概覽

處罰

若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投資人於投資時未獲得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違反中國內地投資批准法規，因投資歸屬一般類，該等中國台灣投資人將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且可能被投審司責令限期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該等處罰不會針對中國台灣投資人投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就[編纂]向中國台灣監管機構取得的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故就[編纂]及[編纂]而言，無須獲得中國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